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劉金煥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916.HK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债券代码：122484.SH

债券简称：15 龙源 0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为休息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为休息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15 龙源 01，代码 122484.SH
- 3、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余额：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251,662,000.00 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14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20%。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18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为休息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本期债券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龙源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联系人：【王瓌】

联系电话：【13801028524】

邮政编码：100034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景悍铭

联系电话：010-60836076

邮政编码：1001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